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302744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自評
 採樣時間：112年03月15日15時18分
 收樣時間：112年03月16日07時56分
 報告日期：112年03月20日
 報告編號：NPD2330274401
 聯絡人：林奕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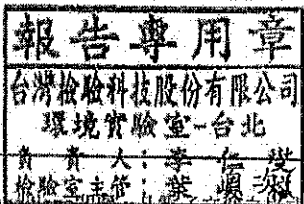
採樣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南340)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飲用水水質 標準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	0.2~1.0 (mg/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鍾鴻文(FII-27)/廖方瑜(FI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鍾鴻文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僅隨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302744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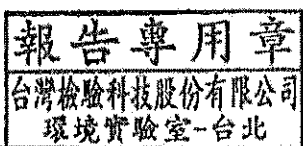
檢測目的：自評
 採樣時間：112年03月15日15時25分
 收樣時間：112年03月16日07時56分
 報告日期：112年03月20日
 報告編號：NPD23302744002
 聯絡人：林奕均

採樣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東201)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飲用水水質 標準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	0.2~1.0 (mg/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鍾鴻文(FII-27)/廖方瑜(FI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鍾鴻文



負責人：李仁燮 (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或檢附之電子文件內查詢。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767098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302744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2年03月15日15時18分
收樣時間：112年03月16日07時56分
報告日期：112年03月20日
報告編號：NPD23302744003
聯絡人：林奕均

採樣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南340)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備註5.)
總菌落數 以下空白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CFU/mL)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5.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鍾鴻文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302744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2年03月15日15時25分
收樣時間：112年03月16日07時56分
報告日期：112年03月20日
報告編號：NPD2330274404
聯絡人：林奕均

採樣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東201)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備註5.)
總菌落數 以下空白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CFU/mL)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5.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鐘馮文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1/1)
檢驗室主管：鐘馮文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2H156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七靈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樣品名稱：1教區-炊場1飲水桶水樣
 樣品編號：H112032126
 採樣方法：同檢測方法

 採樣時間：112/03/21 11:43
 至：112/03/21 11:44
 收樣時間：112/03/21 14:50
 報告日期：112/03/23
 報告編號：R112156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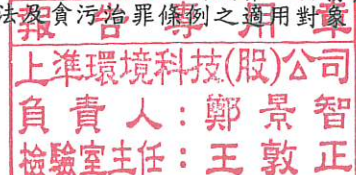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covers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es, highlighting their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results. It discusses how to effectively communicate findings to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nd how to draw meaningful conclusions from the data.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e.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ous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 in the field.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2H156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七靈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樣品名稱：1教區-炊場2飲水桶水樣
樣品編號：H112032127
採樣方法：同檢測方法

採樣時間：112/03/21 11:47
至：112/03/21 11:48
收樣時間：112/03/21 14:50
報告日期：112/03/23
報告編號：R112156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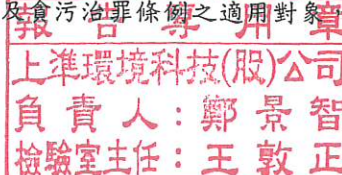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劉子華



10/10/10

10/10/10

10/10/10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112H1563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七靈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樣品名稱：戒護科辦公室飲水機水樣
 樣品編號：H112032128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2/03/21 11:53
 至：112/03/21 11:54
 收樣時間：112/03/21 14:50
 報告日期：112/03/23
 報告編號：R1121563H11
 聯絡人：劉子華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4. 現行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